

第三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2010)”论文集
法治文明与公平正义



Legal Civilization, Justice and Equity

法治文明与公平正义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编

第三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2010)”论文集
法治文明与公平正义



Legal Civilization, Justice and Equity

法治文明与公平正义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文明与公平正义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2012.9 重印)

ISBN 978 - 7 - 5004 - 9322 - 8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法治 - 关系 - 平等 - 文集
IV . ①D902 - 53②D0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58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修广平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25
插 页 2
字 数 55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弘扬法治文明 维护公平正义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法治文明与人类文明进步事业息息相关。在人类文明史上，社会越是进步，人们的法治观念越强，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成就越显著，反过来，法治的文明进步又能极大地促进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在西方社会，资本主义对社会文明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在推翻封建专制的同时，建立了资本主义的民主和法治。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是更高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应该创造而且可以创造出体现更高形态的社会文明。因此，民主和法治对于社会主义而言，不是外在因素，也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和应有之义。在当代中国，稳步推进法治建设，促进法治文明进步，是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理想，也是法治最根本的价值追求和奋斗目标。在任何历史时期，公平正义的实现途径都是多样的，而在现代社会以法治的方式实现无疑是主流。良好的道德传统有助于实现公平正义，关键是要使之纳入法治的轨道运行，成为法治文明的一部分，方能充分发挥其作用。法治的文明不仅在于有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机制，而且在于法治的各个环节都能够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精神与价值，更在于通过法治确保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有力地保障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当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是一项宏伟的事业，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既要靠一点一滴的逐

步积累，还要靠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年10月，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法制权威，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加强普法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以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我们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7年，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号召；1999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式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7年，党的十七大再次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上世纪末党和国家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历史性选择。如果说，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标示着中国未来经济的走向，那么可以说，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标示着中国未来的政治走向，具有划时代的深远意义。中国法治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四句话，这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涵盖了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在内的各个环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就不能仅限于哪一个方面，而是要将法治的精神、原则和要求贯穿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以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成熟的标志，也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前提。今年，一个立足中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求、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以宪法为核心的多层次、多部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将如期形成。这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235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80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700多件，总体上已经满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有法可依”的需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还需要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不断完善这一法律体系，以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需要。

三要切实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法的实施，就是要使法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其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弘扬法治文明、维护公平正义，既强调在立法上形成科学、完备的法律制度，又要求法律制度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得到切实贯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之后，如何切实确保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将成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中之重。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必须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当前，法制权威的缺失已成为制约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主要障碍，必须要着力研究影响法制权威的各方面因素，不断推进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理论创新，努力优化法制环境，切实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和民众对法制的认同度。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社会主体、各个社会领域，关系到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程，必须要着力抓好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法律实施环节。一要依法行政。通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得到严格、公正、文明地执行，不断提高行政机关的公信力。二要公正廉洁司法。去年底，中央审时度势，科学决策，提出要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其中公正廉洁执法无疑是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根本保障。司法是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正、廉洁是司法活动固有的品质，也是人民群众评价司法活动的基本标准。就人民法院而言，必须要不断创新审判管理，努力加强司法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并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去。三要加强普法教育。守法是法治文明的重要表现，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前提，是社会文明状态的基本条件。要通过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民法律素质，引导民众的法治观念和行为模式，尤其要提高国家公务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普法不是行政机关一家之事，司法机关在法制宣传教育上也大有可为，人民法院在化解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纠纷、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的同时，能够通过对法律秩序、公平正义的维护，引导民众正确理解和树立社会主流价值观，形成依法行事的行为模式，努力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要继续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通过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能够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改革的重要品质就是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改革；没有创新，就不可能发展。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要继续深化司法改革。但深化司法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要坚持科学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既要尊重司法规律，又要强化国情意识，而且还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在改革的实践中，要充分保护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从群众中来、到

群众中去，最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成果的认同和信赖程度。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人类文明具有多样性的特征，这决定了法律文化、法治道路是多样的。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中国有着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和丰富的法治实践经验，其他国家也有着各自值得骄傲的法治发展成果，这些都是人类文明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值得尊重和珍惜的。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我们既要看到自己的优势和长处，又要看到自己的差距和不足。对于本国法治建设中好的法律传统和经验要继承好、发扬好，同时又要海纳百川、博采众长，认真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只有这样，中国的法治文明之花才能会开得更加鲜艳，并结出丰硕的果实，能够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论公平正义的观念和现实	高振强	1
农村土地产权与公平正义	柯华庆	12
立法过程的平等参与	易有禄	22
对哈贝马斯程序主义的再认识	张秀	32
俄罗斯法治进程中的公民参与	刘洪岩	40
明初里老治吏问题研究	胡兴东	57
封建特权因素对中国法治化的制约	王东春	72
浅谈树立司法权威的工作核心	陈惊天	78
司法改革与审判权公正行使之研究	主力军	86
司法信息不对称对司法公正的消极影响	韩德强	96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的类型化分析	张吉喜	105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司法调解制度	徐艳阳	114
论远程审判的适用规则	付雄	124
中外司法权配置和运行比较研究	吕芳	134
日本改革司法制度促进社会管理	胡云红	143
公众参与和行政正义的实现	董皞 肖世杰	158
行政合同诉讼论纲	王旭军	169
我国信访制度重构的理论探索	田文利	183
民主法治进程中的社会管理创新	胡水君	197
转型期民间组织的法治使命	马长山	203
刑法的宪法基础	许道敏	216
共识理论引入刑事裁判问题的可能性	彭海青	223
无罪与有罪辩护的共存	向燕	231
刑事人身检查之性质探析	王志刚	240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面临的四大问题	韩旭	249
厦门市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研究	张品泽	258
从对抗转向合作：公平正义实现的效率追求	冀祥德	267
民法的内部体系初论	陈永强	276

关于《公司法》修改的探讨	马更新 郭淑慧	/292
论违法合同效力的实质问题兼评《〈合同法〉解释（二）》		
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齐晓琨	/304
试论税企争议的法律属性		
——兼论税法之特质	滕祥志	/326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制度的完善	张新生	/343
企业境外上市的监管研究	刘 轶	/351
网络交易标错价格的案例分析	林瑞珠	/361
反垄断司法审查若干基本理论问题探析	毛德龙 顾 芳	/372
反垄断纠纷和解的经济学效率原则分析	王 超	/381
纵向协议分析：限制竞争与经济效率之权衡	苏 华	/390
运输成本与相关地域市场的界定	胡甲庆	/401
生态损害：风险社会背景下环境法制	梅 宏	/417
国际私法中的管辖权正义	付颖哲	/426
TRIPs 协定与健康权保护之关系研究	刘敬东	/436
试析中美对专属经济区军事侦测活动的立场差异	邢广梅	/457
关于联合国大会决议若干问题的探析	张泽忠	/465

论公平正义的观念和现实

高振强*

内容摘要 公平正义观念永存于每个人心中，关系人的精神满足和幸福。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公平正义应该是政治追求的首要价值，是相对于政治的其他价值比较而言的，也是相对于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美是艺术的首要价值而言的，政治原则、效率优先不能成为破坏公平、超越正义的借口。另外，公平正义要以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为基础，公平正义不能超越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社会政治状况和人们的政治地位的改变作用于人们的政治理想和见解，能够改变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思维逻辑。由于现实的复杂性，在立法活动中，公平正义的基础往往不容易把握。法律不可能对所有的公平正义问题立法，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应该避免两种倾向：一是片面的政治原则论或效率优先论，认为政治可以超越法律、效率可以超越公平；二是法治万能论，认为有了健全的法律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

关键词 公平正义 观念 现实 法治

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公平正义，是十七大报告提出的重要任务。但是，在观念上和现实中总有人以各种理由反对一定的公平正义，突出的表现有：以效率优先抵制公平，以政治原则超越公平正义，以相对公平正义反对真正公平正义。这些情况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一定的社会实现有关，与人对于公平正义的定义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公平正义的基础扎根于现实之中，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思想、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协调推进。

* 2006—2010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法理学专业博士后研究，现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一、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公平和正义的含义有所区别。公即公认、共同、公共，平即不倾斜、没有高低凹凸、不相上下、达到相同的高度、平均、平等；社会公平一般指在社会价值上相对公认的平等或同等对待。现代意义上公平的外延一般包括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过程（规则）公平和结果（分配）公平。正即不歪、符合标准、正直、正当、纯正、合乎法度，义即意义、道理，尤其指合乎道德标准和情义的道理；正义，顾名思义是指一事物或道理符合于一定社会标准的意义或道理，一般指符合于社会理想道德的、有利于人民的道理或事物特性。正义一般分为程序正义（形式正义）、实体正义（实质正义）。

公平一般是就事物之间相比较而言的，正义是就事物的意义和道德标准相比较而言的，正义首先有一个价值标准和判断。公平的事物一般在同一时空相比较，而正义在某些价值维度上可以跨越时空，直指永恒。如剩余价值的分配不公平，是指在一定时空中相比较的资本家和工人的价值分配的事实不公平；而说这种分配不正义，是指这种分配相对于一定的价值判断或道德标准不符合、相违背，这种价值判断或道德标准相对于一定的阶级意识具有确定性、永恒性。

正义和公平又相互联结、具有统一性。公平是正义的一种承载和体现，正义是公平的价值和要求。公平和正义都包含有正面的社会道德和价值判断的含义，二者一般联合使用。

在政治层面上，“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①作为法治精神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良法规定的行为模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公平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形式”，同时也是人们对于事物的观念，其观念与现实相互作用，在人的心中辉映、生成、坚持、创造、变化、发展。公平正义表现于人们的认识、意志、情感、理想、价值、追求、奋斗目标，与人的精神幸福相联系，并指向一定的客观标的物。公平正义具有自身发展的独立性和逻辑性，它评价人，也改变人；评价社会，也改变社会。

^① 出自胡锦涛2005年2月19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公平正义观念永存于每个人心中

公平正义之在于人心，直接关系人的精神满足和幸福。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和观念认同是人的思维顺畅、心灵安定、精神愉悦、生活幸福的重要条件。对于违背公平正义的事，人们会感到紧张或不自在。看到别人受到了不公平待遇，很容易联想到自己在同样条件下是否会受到同样的不公平的待遇，不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使人心不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行侠仗义，有时不起于利而起于义，而起于精神需要。愤愤不平，在多数情况下是因为“不平”才“愤愤”。

是非正义观念之在于人心，古代儒家学派早有论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① 恰好、羞恶、辞让、是非之心，凡是人都具备；只有这些条件得到满足才是真正的人。为了实现正义，人们可以杀身成仁、舍生取义。^② 孟子的说法有主观唯心主义之嫌，但他提出了人心自我满足的应然条件。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在开篇指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③。西方唯意志主义哲学流派把意志看成世界的动力中心，叔本华、尼采等大力赞赏意志的力量和价值。当代美国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关于正义的论证则从另外一个角度揭示了这个问题。他提出的正义有一个西方文化的近似于唯心主义的假设，但这种假设如此令人信服而为多数人引用，使很多人在精神上找到了关于正义的某种支撑。在罗尔斯假设的“原始的平等地位”和“无知之幕”后面，任何人都不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阶级立场、社会身份、智慧、天赋等，但一致公认的社会契约就是社会公平。^④ 马克思主义否认人的先天意识，但是，承认并重视作为文化传承的公平正义观念的存在和作用，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公平正义观念长存人间，是不应该泯灭的。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在公平正义遭到破坏的地方，经常看到可贵的抵抗，

^① 孟子：《孟子·公孙丑上》，转引自孔丘《论语》、孟轲《孟子》，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2页。

^② 同上，第307页。

^③ [古罗马]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页。

^④ 罗尔斯：《正义论》，哈佛大学Belknap出版社1971年版，第12页。

甚至有人为公平正义而献出生命，尤其是在社会矛盾激烈对抗和公平正义受到严重破坏的时候更是如此。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改变世界。^① 人心中的公平正义观念对社会实践的评价和导向作用，是人类进步的不竭动力。人们总是以心中的尺子丈量并打磨世界，公平正义这把尺子对社会现实的丈量和打磨持久而永恒。人们常说“老百姓心中有杆秤”，“天地之间有杆秤”，人们习惯用这杆秤衡量周围的一切。这样的秤或尺子往往表现为人们追求公平正义的意志、理智、价值和情感。行正义之事，是多种文化的道德操守。世界三大宗教都有强烈的善恶观念，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审判日说、基督教的因果报应说都有自己的善恶标准，这种善恶标准都有自己的正义观念。战争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政治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政治家们孜孜不倦、滔滔不绝地用公平正义的理由或借口凝聚人心。经济也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公平交易、诚实守信是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

公平正义的观念具有自身的发展逻辑和规律，不断发展变化、丰富完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状况，决定公平正义的发展水平。改变人们的观念，有时需要从改变社会现实做起。另外，公平正义观念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状况产生着重要影响。人心中的公平正义观念总是希望在客观中实现；人们在改变客观现实的同时，公平正义观念也得到了改变，而观念的改变又进一步推动客观现实的改变。社会心理层面的公平正义观念，分别来看可能表现得不明确、易变化，缺少概念之间的逻辑性，但是从总体上看这种观念又是确定、稳定、有一定发展逻辑的。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思想流派或政治学流派一般都有相对确定、稳定并得到严密论证的公正观。这些观念在思想家和政治家的推动下随着社会进步按一定的逻辑发展完善。

三、公平正义应该是政治追求的首要价值

公平正义是政治追求的首要价值，首先是相对于政治的其他价值比较而言的。价值反映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是指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所具有的用途和积极作用，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政治对于个人的价值表现为政治对于个人需要的满足程度，对于社会的价值表现为它对于社会需要满足的程度，而社会的需要又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的需要。政治对于人民群众有什么价值呢？可以说它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可以说它是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的工具，还可以说它是人们实现自由、保障人权的途径。但是，阶级斗争也要讲公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9页。

平正义，说政治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从政治对于一定阶级的价值来说的。有的阶级搞阶级斗争纯粹为了本阶级私利而不顾人民利益这是我们应该反对的，而共产党人搞阶级斗争的目的也是为了实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的价值高于阶级斗争的价值。发展经济、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是就政治的具体价值来说的。实现自由、保障人权不能以违背公平正义为代价，相反，为了实现某种公平正义却可以对人们的自由和权利做出某种限制。一个人的自由和人权不能妨碍别人的自由和人权，如果自由发生冲突，或者人权发生矛盾，就要以公平正义为裁判。不讲公平正义，自由、人权将无法实现和保障。

公平正义是政治的首要价值，也是相对于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美是艺术的首要价值而言的。如果说公平正义体现一种善，那么这三者就分别体现着真、善、美而具有不同的最高价值。正如温家宝总理指出，如果说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那么公平正义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首要价值。^① 区别这些价值可以增强我们政治追求公平正义的自觉性，避免将其与科学的价值混为一谈，具有重大的政治实践意义。历史上的多次“左”的和右的斗争在一定意义上多是由于搞不清这种区别所致。在西方，传统上是政教分离，真理由教会控制，世俗生活由皇帝控制，真理和世俗政治可以并存而分离。我国传统上是“政教合一”，真理和权力全都集皇帝于一身，人们很容易将真理与权力上的公正混为一谈，把掌权者看成是真理和公平的化身。政治应该追求科学真理，但是如果把政治当做追求真理的工具、把真理当做政治的最高价值，容易导致政治理想盲动、政治工具主义，脱离群众甚至背离公平正义，这从“文化大革命”中人们对真理的热衷和对人权公正的践踏可见一斑。在社会领域，真理只有相对于人的生活才有实在意义，真理维护公平正义才能成为善，真理的实现不能成为违背公平正义的理由。

“应该是”不一定“实际是”，现实政治活动不一定追求公平正义，在很多情况下还是某些个人追求私欲和邪念的工具。我们不能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法西斯的政治是追求公平正义的。实际政治中，很多人把政治当做实现自己利益的工具，而不管什么公平正义问题。利益争斗使一些政治人物为了个人利益或本集团利益而拼命争斗，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甚至狗急跳墙，滥杀无辜。

个人私欲和单个政治事件阻挡不住人类社会追求公平正义的进程，人类社会的政治斗争史也可以说是追求公平正义的历史。历史上有成就的政治家或革命者，即使不在实际上也要在名义上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最高价值，以此来寻求支持。历史上改朝换代建立起来的王权、皇权或国家政权曾经看起来那

^① 2008年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时强调的观点。

么的威力无比、坚不可摧，奴隶或农民看起来是那样的懦弱和渺小，但是一次次的奴隶或农民起义却把王公贵族和皇帝拉下了马，起到了颠覆作用。起义的口号往往是公平正义的呼声，如“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等贵贱、均贫富”，“不患贫而患不均”等。一些王公贵族们也惯于用这种名声，曹操之所以“挟天子以令诸侯”，也运用了以天子发号施令的正义性。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是正义者同盟，顾名思义就是要追求正义。共产主义运动就是为了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①。

四、公平正义的现实物质基础

公平正义要以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为基础。离开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公平正义也就难以说清。罗尔斯在“无知之幕”取得关于正义的观念，其实他推出正义的两条原则中的第二条原则直接地针对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即“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将安排得：（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2）加上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对所有人开放”。这条原则又被称为差别原则，这条原则实质是要求国家应对社会成员的社会经济差别予以调节，使之最大限度地改善最差者的地位。随着社会发展，这种差别发展变化，公平正义的基础和内容也就发生变化。

马克思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如果把公平正义看做是一种权利，那么，这项权利受到两个因素的制约：一是物质条件即社会的经济结构，主要是生产方式；二是精神条件即社会的文化水平。但物质条件是根本决定性因素。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平均分配消费品，社会成员才不被饿死，平均分配看来是非常公平的，但是这是初级的公平。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给奴隶以生存的可能就表现了公平和正义，而不能奢望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平均问题。有的奴隶是战俘，奴隶曾被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让工具生存下来就被认为是一种人道和正义。在封建社会，人分而有等，土地等物质社会资料因人的高低贵贱的不平等的身份而分配，强化了各方面的不平等，社会上层注重正义而漠视

^① 恩格斯：《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2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页。

平等，而社会下层则相反，是高度关注平等问题，尤其是许多次农民起义都提出了平等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是高度注重平等而较少关注正义，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更是如此，他们高呼自由、平等、人权，但是在资产阶级向全世界扩张的过程中，又有哪一个征服者具有正义性呢？而社会主义社会既注重公平又注重正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都是如此。社会主义革命就是为了建立更为公平正义的社会经济制度，消灭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最高价值自觉贯穿于政治、经济、文化之中。从历史发展看出，公平正义的观念随着社会形态和社会物质现实而发生的变化是相当明显的。“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①

实现公平正义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管子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人们除了为生存而奔波、争斗还有余力，才能够追求和完善公平正义这种高层次的东西。当一个人将要饿死或其他基本的生理需求得不到满足时，讲究公正和文雅就相当困难，很少有人像孟子说的那样能够舍生取义或像朱自清那样不为五斗米折腰。生理需求很容易对公平正义的实现形成挑战。根据相对公认的马斯洛的理论，除了生理需求，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还有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等。为了满足这些需求，人们争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努力也从没有停止过，这种努力和人的需求相联系而又与人的阶级地位、政治派别、思想观念、宗教相作用而变得扑朔迷离、千头万绪。一般认为，只有在较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之后，较高层次的需求才会有足够的驱动力。低层次的需求相对满足了，就会向高一层次发展。追求公平正义的精神需求是一种高层次的需求，属于社交精神需求并与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相联系。

在同一时代同一国度，由于社会地位、工作岗位、政治派别、性格、情趣、阅历、爱好等的不同，人们的公平正义观念也往往不同，而对公平正义的实现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社会地位或工作岗位影响思想观念的现象，形象地被人们称为“屁股决定脑袋”，站在什么位置上就要为自身的利益说话并容易惯性地强化对自己有益的观念。同样是为了追求公平正义，有那么多人有不同的利益说话，还有一些人说了不知为谁说的糊涂话，其实一般根源于现实的物质基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五、公平正义的现实政治基础

社会政治状况和人们的政治地位的改变作用于人们的政 治立场和见解，能够改变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思维逻辑。不平之事见多了，思维惯性会使人接受和麻木不仁，以至于把它看成平常的事。非正义总是起因于特殊的利益攫取，追求利益者孜孜不倦地为自己辩解，说服大家认可他们的正义性，通过语言把不正义的变成正义的，善良的、缺乏反思的人们会倾向于相信，缺乏心智的人甚至会像维护正义一样维护不正义。抗日战争时期的不少汉奸推崇并支持“大东亚共荣圈”就是如此，时下流行的“腐败无害论”也有此嫌疑。

政治乃是社会公平正义之器，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因素，政治认同、政治体制、政治机制、政治价值取向、政治激励约束等构成了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前提和政治基础。因此，实现公平正义也不能超越社会政治发展的历史阶段，应该实事求是，既坚持原则，志向高远，情深义重，又脚踏实地，妥善处理各种关系。

几乎没有哪个政治集团和政治人物会公然否认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但是打的旗号各不相同，政治策略各不相同，实际的效果也各不相同。有的明确把公平正义作为政治的最高价值，有的事无巨细大包大揽却不知政府最要紧的是什么；有的认为政府不干预市场是公正的，有的认为政府积极作为方显正义本色。资本主义国家把资本家取得剩余价值的制度看成是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却要最终消灭这种制度，由此形成了政治经济制度方面的很大不同，公平正义的实现形式也有着很大不同。

目前我国经济分配领域的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已有定论，这就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但是，在政治领域和政府职能上，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认同。温家宝总理的关于公平正义是制度的首要价值的论述很多人并没有领会，在实际工作的很多方面也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尤其是一些地方政府仍然把效率、GDP和发展作为首要价值，因效率和发展而漠视或忽视公平正义。应该说，发展是第一要务，并不能取代第一价值或首要价值。

有了正确的观念，如果没有良好的体制机制、合适的方法或有力的措施，实际效果也会大打折扣甚至适得其反。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相互制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力对公平正义的威胁，但是事实上形成了某种虚伪性，存在一定的漏洞，很多鼓吹者自己也无法认定这是最好的制度。由于“金喇叭”被部分人掌握，在资产阶层内部的公平胜于不同阶层之